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能源管理协议》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裘益政、王文静、施俊琦

2023年10月27日